

## 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

### 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阳县禾丰布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开阳县禾丰布依族苗族乡“宜居农房”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2024年开阳县禾丰布依族苗族乡“宜居农房”改造项目（品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开阳县禾丰布依族苗族乡“宜居农房”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紫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8672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35.8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紫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
2025年 03 月 31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